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1日起，对旗下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托管费率的方案

基金名称	托管费调整前	托管费调整后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	0.08%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2、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4、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的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1、本事项已得到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

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附件：《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附件：《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p>	<p>二、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3302</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p> <p>法定代表人：马俊生</p> <p>设立日期：2018年10月11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7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壹亿元整</p> <p>存续期限：长期存续</p> <p>联系电话：0755-23537899</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302</p> <p>法定代表人：马俊生</p> <p>设立日期：2018年10月11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7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壹亿元整</p> <p>存续期限：长期存续</p> <p>联系电话：0755-23537899</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p>	<p>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 303100000006）</p>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 303100000006）</p>